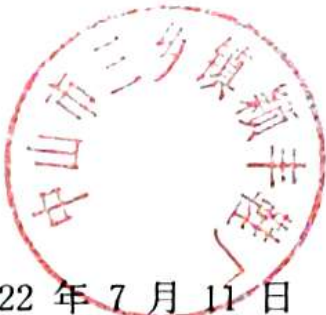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 2022122 ）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三乡镇颖丰鞋厂厂房一、厂房二工程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 E 113°22'46.71",N22°20'56.85"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1384
	起止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22日
	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市三乡镇颖丰鞋厂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282099140U
	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
	法定代表人：武光付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蔡翠瑜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2022年7月11日 </div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div> <p>2022年 8 月2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